

涿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681执2082号

申请执行人河北省涿州市远方名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涿州市清凉寺办事处范阳中路31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1715889851R

被执行人徐志强，男，1991年8月1日生，汉族，身份证号码340822199108011176，住北京市海淀区椿楸嘉园11-3-205

被执行人张菊，女，1991年1月23日生，汉族，身份证号码130626199101233206，住北京市海淀区椿楸嘉园11-3-205

本院在执行河北省涿州市远方名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志强、张菊追偿权纠纷一案，涿州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冀0681民初24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徐志强、张菊名下位于涿州市清凉寺办事处小沙坎村“涿郡东区二期”3幢1单元11层1101号商品房壹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徐志强、张菊名下位于清凉寺办事处小沙坎村“涿郡东区二期”3幢1单元11层1101号房产壹套。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审判长 赵红利
审判员 胡小川
人民陪审员 李艳红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书记员 李小康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